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11,629,685股

2、发行价格：266.81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3,102,916,254.85元

4、募集资金净额：3,069,944,907.29元

● 预计上市时间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股份"或"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11,629,685股股份已于2022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截至2022年3月31日，廖寄乔持有公司股份10,628,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5%，益阳荣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467,000股，占比5.57%，为廖寄乔的一致行动人，廖寄乔合计可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8.8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1,629,68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廖寄乔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综上，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3、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2年3月24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5月24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1,629,685股，均为现金认购。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7月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234.44元/股。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266.81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14%。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102,916,254.85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2,971,347.5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9,944,907.29元。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2年7月11日，金博股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11名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本次发行指定的专用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7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2)第07139号），截至2022年7月14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人民币3,102,916,254.85元（大写：叁拾壹亿零贰佰玖拾壹万陆仟贰佰伍拾肆元捌角伍分）。

2022年7月15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主承销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根据天职国际2022年7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字[2022]37166号），截至2022年7月15日止，金博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总数量为11,629,685股，发行价格为266.81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2,916,254.85元（大写：叁拾壹亿零贰佰玖拾壹万陆仟贰佰伍拾肆元捌角伍分），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2,971,347.5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9,944,907.29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1,629,685.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058,315,222.29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7月28日，公司已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票认购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募集资金总额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规定。金博股份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266.81元/股，发行股数11,629,685股，募集资金总额3,102,916,254.85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1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公司签订了认购合同。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73,509	739,999,936.29	6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22,085	672,917,498.85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0,615	314,999,888.15	6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936,996	249,999,902.76	6
5	罗京友	824,556	219,999,786.36	6
6	孙素辉	749,597	199,999,975.57	6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9,597	199,999,975.57	6
8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562,197	149,999,781.57	6
9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2,197	149,999,781.57	6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3,538	104,999,873.78	6
1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374,798	99,999,854.38	6
合计		11,629,685	3,102,916,254.85	-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70号608室
法定代表人	陈光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KWGXY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2,773,509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2,522,085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1,180,615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936,996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5、罗京友

姓名	罗京友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71********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劳动西路
投资者类别	个人投资者

罗京友本次获配数量为824,556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6、孙素辉

名称	孙素辉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70********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地址	湖南省宁乡县
投资者类别	个人投资者

孙素辉本次获配数量为749,597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62,108.766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749,597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8、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名称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939号3幢129室
法定代表人	高云程
注册资本	4,583.3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98121869E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本次获配数量为562,197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9、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939号3幢129室
法定代表人	高云程
注册资本	4,583.3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98121869E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数量为562,197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0、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注册资本	23,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393,538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1、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法定代表人	邱军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本次获配数量为374,798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2年3月31日，廖寄乔持有公司股份10,628,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5%，益阳荣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467,000股，占比5.57%，为廖寄乔的一致行动人，廖寄乔合计可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8.8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廖寄乔	境内自然人	10,628,950	13.25	10,628,950
2	益阳荣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7,000	5.57	4,467,000
3	陈赛你	境内自然人	1,720,935	2.15	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614,086	2.01	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2,018	2.00	0
6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3,139	1.54	0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1,161,805	1.45	0
8	孙素辉	境内自然人	1,051,838	1.31	0
9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2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3,103	1.29	0
1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5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2,534	1.27	0
合计			25,535,408	31.84	15,095,95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廖寄乔	境内自然人	10,628,950	11.53	10,628,950
2	益阳荣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7,000	4.85	4,467,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663,411	3.97	2,061,393
4	孙素辉	境内自然人	1,801,435	1.95	749,597
5	陈赛你	境内自然人	1,720,935	1.87	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614,086	1.75	0
7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3,139	1.34	0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1,161,805	1.26	0
9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2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3,103	1.12	0
1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5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2,534	1.11	0
合计			28,346,398	30.75	17,906,940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2年3月31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份）	比例	股份数量（份）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04,507	19.71%	26,725,635	28.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395,653	80.29%	65,453,738	71.01%
股份总数	80,200,160	100.00%	92,179,373	100.00%

注：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包括公司可转债转股和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导致的股本变化数量。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截至2022年3月31日，廖寄乔持有公司股份10,628,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5%，益阳荣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467,000股，占比5.57%，为廖寄乔的一致行动人，廖寄乔合计可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8.82%，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廖寄乔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0,628,950股，占比11.53%；益阳荣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467,000股，占比4.85%，为廖寄乔的一致行动人；廖寄乔合计可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6.38%，廖寄乔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综上，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纯大尺寸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金博研究院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性资金，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充高纯大尺寸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提高公司产品的科技创新水平、储备科研资金，以满足公司研发项目发展与业务扩张需求，持续强化公司的科创实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具备技术可行性，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投产，公司业务及产品将进一步得到升级，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廖寄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其他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保荐代表人：朱济赛、陈邦羽

项目协办人：王江

项目组成员：王侃、胡盼盼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393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63层

负责人：丁少波

经办律师：李荣、彭梨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三）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智清、曾春卫、冯俭专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四）验资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智清、曾春卫、冯俭专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廖寄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益阳荣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阳荣晟")拥有权益的股份数为15,095,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18.74%被动稀释至16.38%，持股比例合计减少2.3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减少。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3号）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1,629,685股，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1,629,68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寄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628,950股，持股比例为13.20%。益阳荣晟持有公司股票4,467,000股，持股比例为5.55%。根据廖寄乔与益阳荣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益阳荣晟系廖寄乔的一致行动人，廖寄乔合计控制公司18.74%的表决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寄乔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可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稀释至16.38%，廖寄乔先生仍将保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总股本由80,549,688股增加至92,179,373股。

2022年7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本次权益变动后，廖寄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益阳荣晟拥有权益的股份数为15,095,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至16.38%，持股比例合计减少2.3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廖寄乔及其一致行动人益阳荣晟	15,095,950	18.74%	15,095,950	16.3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8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等相关公告，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的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涉及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的审计工作已完成，评估工作已接近尾声，待评估工作完成后，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相关评估报告还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公告、审批程序。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6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6月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500万股（含）且不超过800万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7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5月5日完成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张炳未、张鹏、丁剑、孙宇新、姜永兵、陈佳、赵紫钦、蔡其桃、虞旭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6,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4,038,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03,862,000元。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7612987P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高天乐

注册资本：肆亿零叁佰捌拾陆万贰仟元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1999年10月29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苏吕工业区

经营范围：低压电器及元器件、家用电器、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高低压开关柜、仪器仪表、电源设备变频器、起动器、电表箱、电涌保护器、计量器具、变压器、智能仪表、消防电气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高低压元器件、多功能采集器、电能补偿产品的生产、销售，系统集成，成套配电柜的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智能配电系统及信息技术平台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电气机械及器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建筑及电气工程安装，电线电缆、汽动元件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097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增加适应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增加适应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证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

二、证书编号：2022S00710

三、剂型：注射剂

四、规格：25mg（按$C_{21}H_{19}BrN_4O_2$计）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4类

六、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七、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0006

八、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5年7月15日

九、上市许可持有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增加适应症，新增适应症为：用于支气管镜诊疗镇静，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是由宜昌人福联合德国PAION公司共同开发的新型苯二氮?类药物，为超短效GABAa受体激动剂，具有水溶性和消除半衰期短的特点。宜昌人福于2018年11月首次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上市申请，并于2020年7月获批上市，获批适应症为"用于结肠镜检查的镇静"。2022年3月获批新适应症为"全身麻醉诱导和维持"。2021年宜昌人福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的市场销售额约为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创新药物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收购PAION公司持有的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的苯磺酸瑞马唑仑的专利所有权。本次宜昌人福获批的新适应症为"用于支气管镜诊疗镇静"。截至目前宜昌人福对该项目的累计投入约为人民币1.2亿元。

本次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新适应症获批后，将有利于扩大该产品的使用范围，对公司带来积极影响。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6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12,578,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0%，公司回购股份的均价为7.9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数量为8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63,903,951股)的比例为0.9839 %，成交最高价为8.0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7.86元/股，成交均价为7.94元/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67,428,254.07元(已扣除交易费用)，目前公司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的回购股份尚余4,078,488股。

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售已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并对出售已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2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37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并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以及《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